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金路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了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的管理力度，提高城市综合治理服务的工作质量，使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更好的创造园区美好的环境为园区企业提供优美舒适的工作环境，现决定将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管理维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一般条款

(一)、甲方将四至为：东至东环路；南至科苑路；西至京开辅路；北至五环路规划范围内的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委托乙方管理和维护。

(二)、合同期限为：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三)、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工作要求

1、需提供协助交通疏导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员、社会面巡逻防控员等不少于65人。

2、协助开展环境建设工作、游商散贩的治理工作。

3、协助开展综合治理巡查工作、及时上报情况、做好第一时间处置，协助维护园区安全稳定

4、协助开展园区内交通治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保证园区交通环境的正常。

5、协助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社会面的管控，维稳工作，确保园区社会秩序的稳定有序。

6、协助做好汛期的防汛应急工作。

7、协助做好安全维稳工作，确保园区安全稳定。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依据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预计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



写：伍佰贰拾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5201390.00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款按时间进度、督查考核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严格按照月考勤季验收制度，按季度核拨。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A.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城市综合治理的文件精神，有计划的开展社会秩序治理工作；

B. 强化内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领导责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教育工作，加强法制和基础文明方面的宣传教育；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A. 按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B. 及时向所属人员传达有关城市综合治理的文件精神和安排部署，健全组织机构，并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制定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和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各项治理工作；

C. 做好经常性的具体教育工作，增强所属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

D. 认真落实园区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四防工作。针对

E. 不得容留可疑人员在园区内一切非法活动。

F.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

G. 强化治安管理。

H. 强化公共管理，及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I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开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前进行专业培训。

J. 乙方负责按照其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之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代扣代缴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因劳动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K.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上述工伤、意外等相关问题系由甲方过错造成的，超出工伤保险理赔部分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L 保密义务

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对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与此相关的任何资料进

行保密；未经其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2. 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本协议各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协议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3.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五、奖惩制度

建立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奖惩机制，按照《综合治理处置队季度考核管理方案》，每月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奖惩，形成“月考核、季奖惩”机制，违约金从每季度付款中扣除。

六、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该本着友好，互谋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1.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使用部分服务费，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综合治理处置队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有义务对综合治理处置队员进行岗前培训，签署相应培训文件并宣读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由综合治理处置队员签字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治理处置队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有义务按照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处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3. 甲方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规章制度或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还相应人员要求乙方更换，或要求解除合同，但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未按前述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 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七、其它事项

(一)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二)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或未及时调换相应人员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

(四) 乙方超7天不按要求调换人员的，出现长期空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五) 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7日

乙方：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7日

综合治理处置队考核管理方案

为加大大兴经济开发区综合治理队伍的管理，落实经开区党委、管委、总公司的指示精神，提升园区范围内环境的优美及安全稳定，提高社区化综合治理处置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工作人员的自身素质，树立良好的业态形象，提高工作协调能力和执行能力，履行工作职责，更好地做好服务、管理的各项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综合治理处置队伍维护园区社会面安全稳定的作用，特制定综合治理处置队伍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考评对象：综合治理处置队。

综治办将对遵守纪律表现突出或在综治巡查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情况给予奖励；对违反综治工作规章制度或巡查、处置不力、不到位的情况给予处罚。

本规定按照每季度统计考核并由综治办人员负责检查、督查，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依照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二、考核原则、方式及实施细则

（一）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奖惩明确的原则。

（二）实行季度分级考核方式。督检考核小组会以抽查、定期检查的方式督查、检查综合治理处置队到岗到位和工作落实情况给予全面考核及认定。

（三）制定详细的考核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附后）。

考核实施细则

奖励项目：

1. 在日常巡查、检查、看守、看护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在治安巡查、防范、处置突发性事件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受到市级、区级及大兴经开区表彰的。（奖 200-1000 元）

2. 在为民、助民等方面成绩突出的（群众表扬、锦旗类）或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及时跟踪处理，处理方法得当、效果良好的，在处理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奖 200-500 元）

3. 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责任心强并熟悉本职业工作，对各项预案的熟练程度清晰明确并能落实到位的，在处理极端恶劣天气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能及时发现可疑的人、事、物，并能正确处理，能提供重要线索，工作方法合理，及时、准确反馈处理情况的。（奖 200-500 元）

处罚项目：

1. 巡查队员不热爱本职工作、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尽职尽责完成任务的，不服从大兴经开区管委会及综治办的领导，不听从指挥的，在日常巡查、检查、看守工作中懈怠、不履职的，看护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罚 200-2000 元）

2. 不能按时到岗有迟到、早退、脱岗，有擅离职守情况的，检查、巡查中有污言秽语，蛮横粗暴，故意刁难

的，对可疑人员、可疑物品，不进行认真盘问和检查；发现违法问题未能及时上报的。（罚 500-1000 元）

3. 执勤、巡查人员工作中存在抽烟、喝酒、玩手机、睡觉、衣着不整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罚 200-500 元）

4. 岗位责任制不健全、工作中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处理治安防范、处置突发性事件等工作中懈怠的。不熟悉本职工作，不能熟练掌握工作方式方法的。对各项预案的熟练程度不够不能清晰明确落实到位的。在培训考核中成绩连续两次最差的。（罚 500 元）

5. 在处理极端恶劣天气、安全、保障工作中出现问题的，发现可疑的人、事、物，只发现不上报或不能正确迅速处置的，工作方法不合理，不及时、不准确反馈处理情况的。（罚 300-500 元）

101